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迴避申請書

本人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貴校 與本人有 關係，係屬應行迴避對象，特依法提出申請，請准予該師（員）免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所有會議與試務工作。
此 致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申 請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註：應迴避之關係：

- （一）配偶。
- （二）前配偶。
- （三）四親等內之血親。
- （四）三親等內之姻親。
- （五）曾有前（三）（四）項之關係者。
- （六）師生（即曾任導師或該應試科目之任課教師）。
- （七）同學。
- （八）實習教師之導師指導或教學指導老師。
- （九）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